

受國民教育， 是權利也是義務

※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；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補習教育。

※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：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；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。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，得縮短其修業年限。但以一年為限。國民補習教育，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；其辦法另定之。

※國民教育，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，並鼓勵私人興辦。

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據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，劃分學區，分區設置；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定之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得委由私人辦理，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(市)府定之。

※為保障學生學習權，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，其辦法，由直轄市或(縣)市政府定之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，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。

找回孩子 從心出發



傾聽
是開啟孩子內心
的唯一鑰匙

讓我們一起幫孩子
找一條回家的路

防制輟學 關懷中輟生



桃園區強迫入學委員會